三尾市价 200 万“魔鬼鱼”不翼而飞

上海二中院维持原判：偷鱼贼最高获刑 11 年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陆烨波

鱵鱼别名魔鬼鱼，有“水中活化石”美誉，黑帝王鱵鱼是鱵鱼现存物种种类之一，而白子黑帝王鱵鱼又是黑帝王鱵鱼中最为珍稀的一种，每尾市场价达 60-85 万元。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鱵鱼盗窃案，被告人刘某虎和马某方伙同李某夫、屈某胜等人盗窃三尾白子黑帝王鱵鱼，价值 200 万元，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至 5 年不等，并处罚金 6 万元至 1 万元不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三尾鱵鱼不翼而飞

2016 年 2 月 28 日，周先生到公安机关报案，称他和谢先生合伙饲养的二雄一雌三尾鱵鱼失窃。原来，谢先生和周先生在金山区某禅寺的一个房间内合伙养鱵鱼，共 5 个鱼缸 20 多尾。可当天一早发现三尾最名贵的白子黑帝王鱵鱼被盗。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锁定马某方等人为重大盗窃嫌疑人，并进行上网追逃。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刘某虎、马某方、屈某胜、李某夫等人先后落网。

水族馆老板教唆偷鱼

经营水族馆的刘某虎曾到上述禅寺游玩，无意间看到了这些鱵鱼，此后便“念念不忘”。2016 年 2 月，刘某虎委托马某方前往禅寺偷鱼，并承诺事成后高价支付报酬。2 月 28 日凌晨，马某方纠集李某夫、屈某胜等人携带氧气瓶、捞鱼网等作案工具，驾车至该禅寺。经马某方安排，李某夫等人翻墙进入寺庙内实施盗窃，屈某胜进行望风，马某方等人开车接应，共窃得三尾白子黑帝王鱵鱼。马某方等人携带赃物驾车返回山东省途中，刘某虎称失主已报案，因此放弃收购，让马某方等人自行处理赃物，并向马某方等人支付了报酬 4.2 万元。归途中所窃鱵鱼均死亡并被掩埋。

据上海水产行业协会出具的评估报告及附件资料、说明，证实被盗鱵鱼是白子黑帝王鱵鱼（淡水），体型已达性成熟标准，经估价，可为种鱼，总价值约 200 万元。同时，金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调查说明，证实了上海水产行业协会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主犯获刑11年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教唆他人采取秘密手段窃取公民财物，已构成盗窃罪，且属数额特别巨大。刘某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最终刘某虎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 6 万元。被告人马某方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公民财物，已构成盗窃罪，且属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马某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最终马某方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被告人李某夫、屈某胜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已构成盗窃罪。李某夫、屈某胜是在同案犯刘某虎、马某方的起意、纠集、指挥下参与犯罪，并从中领取报酬，综合全案案情，可认定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二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均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决定对二被告人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某夫、屈某胜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与 5 年，并处罚金 1.2 万元与 1 万元。

下班 1 小时突发疾病是否工伤？

非在岗和工作时间不属法定情形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下班 1 小时后，在单位宿舍休息的闵丽突感身体不适，在送至医院急诊经抢救无效后死亡。闵丽的情形是否符合工伤认定呢？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案件，驳回了闵丽女儿王茹的上诉请求。

闵丽是一家餐饮公司的传菜员，工作时间为每天的 9 时至 14 时和 16 时至 21 时。2017 年 5 月 10 日 15 时许，工作结束后在员工宿舍休息的闵丽，突然感到身体不适，由同事送回家中休息。同日 16 时许，闵丽至医院急诊，被诊断为“主动脉夹层”。当日 19 时 35 分，闵丽转入别的医院进行救治，后于次日 21 时 56 分抢救无效死亡。

闵丽的女儿王茹向普陀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普陀区人社局调查后认定闵丽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王茹随后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认为，闵丽是在非工作时段前往其他同事居住的公司员工宿舍后才感不适，并由同事送回住处后才至医院救治。虽然闵丽的情形值得同情，但并不属于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普陀区人社局的认定于法有据。因此，一审法院驳回了王茹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王茹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王茹认为，14 点到 16 点是工作间歇，应当作为工作时间的延续，宿舍应当是工作场所的延伸，闵丽也并非在就诊前一两个小时才突感不适，所以闵丽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普陀区人社局则辩称，闵丽是在下班期间，在同事居住的员工宿舍休息时感到不适，后由其他同事送回家，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法定情形。

上海三中院认为，闵丽是在中午休息时间，离开工作岗位到公司员工宿舍休息时感到不适，再回到住处后被送到医院就诊，所以其“突发疾病”并非在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其病发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普陀区人社局经调查核实后认定闵丽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所作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 （文中人名为化名）

发售 2000 万“股票”的“中国草王”？

男子诈骗 800 余名投资者买卖股票 获刑 3 年 6 个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一幅《白居易琵琶行》书法作品，经虚假评估，竟标的 3000 万元。犯罪嫌疑人将此书法打包为“资产包”，在无资质的“交易所”以股票形式交易，造成 360 余名投资者亏损 900 余万元。近日，犯罪嫌疑人杨某被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犯诈骗罪，获刑 3 年 6 个月，并被处罚金 30 万元。

虚假评估艺术品 打包资产包交易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张某（另案处理）等人注册成立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投资公司”），在未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于奉贤区经营一家“艺术品产权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被告人杨某经与张某、季某（另案处理）等人合谋，成立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文化公司”）作为推荐商，将金某的书法作品《白居易琵琶行》交由某艺术品检测鉴定中心虚假评估为价值 3000 万元，后将该作品以“中国草王”资产包名义，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述交易所发售 2000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后被告人杨某利用其控制的 2 个免佣金账户进行对倒交易，操控股价；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共诱骗 800 余名投资者买卖该股票，其中 360 余名投资者亏损金额合计 900 余万元。

辩称不构成诈骗 判决诈骗罪成立

被告人杨某在庭审中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杨某没有诈骗故意，投资 200 多万元分文未得，不存在诈骗金额，因此不构成诈骗罪。杨某的行为若构成犯罪，应当构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诈骗罪。杨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杨某对犯罪的基本事实无异议，可以认定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于其辩护人的观点，法院认为，本案中投资公司进行免佣金账户对倒交易、操纵股价的艺术品产权交易所平台，并非是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券期货市场，不符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构成要件。投资公司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提供免佣金账户进行对倒交易、操控股价，明显有欺诈行为。被告人的行为是协助张某和投资公司的诈骗行为，杨某自己没有获利，获利的是张某和投资公司。因此，该辩护观点与查证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

前 58 同城员工非法获取 64 万条求职者简历

牟利 2 万余元 获刑 4 年 6 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利用工作之便，非法获取 64 万条求职者简历，从中牟利 2 万余元。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前 58 同城员工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90 后男子孙武自 2014 年 12 月起在两家招聘类企业负责简历销售工作。其间，孙武利用工作便利，通过各种方式非法获取求职者简历 64 万余条，并向多人提供或出售，非法获利 2 万余元。2018 年 2 月 6 日，孙武被抓获。

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提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孙武到案后供述所犯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审理中，法院查明本案按照手机号码规则统计、并已去重的简历信息就达 64.6 万余条，符合简历信息数量达 5 万条以上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本案的相关证据能够证实，孙武不仅将非法获取的求职者简历信息中大量信息提供给他人，而且还向他人出售非法获利，客观上扩散、泄露了公民个人信息，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大，酌情从重处罚。

（文中人物为化名）

无因管理

●事件回顾

某天深夜，小胖突然发现邻居小明家失火，而小明恰好外出旅游不在家，小胖持水桶前往救火。救火时，小胖手部被火烧伤，花去医疗费 500元，小明回来了解情况后，却不愿意赔偿小胖的医药费损失。小胖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小明赔偿他的医药费损失500元。

●法院判决

支持小胖的诉请

●法官释法

本案中法院为什么判决小明赔偿小胖医药费损失？

社会共同生活中，为他人利益主动地管理其事务既具有经济意义，同时也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具有社会意义。法律正是基于这两方面的原因设立无因管理制度。小胖对小明既无法定义务，也无约定救火义务。救火是出于维护小明利益考虑的自发行为。小胖就是定义中的无因管理者。因此，小胖向法院请求小明承担他因救火烧伤的医药费损失，应当予以支持。

无因管理 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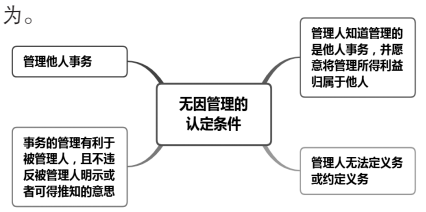

无因管理的法律处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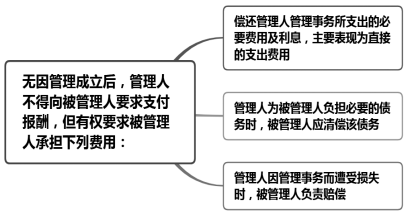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21 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32 条、第 142 条

●风险提示

无因管理是社会责任感的体现，管理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应切实站在被管理人角度为被管理人的利益考虑，避免管理人因管理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无法得到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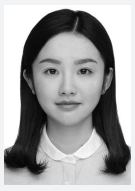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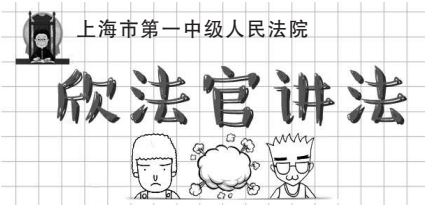
王力，上海一中院民二庭法官助理，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法学硕士，好好说法团队成员。爱好音乐、旅游、运动。